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59 號

請　求　人 莫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唐○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『已終結案件』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請求人向本會具狀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受評鑑法官承審之 113 年度地訴字第○號關於藥害救濟法之訴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審理中因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聲請法官迴避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系爭事件因而停止審理程序之進行；且該聲請迴避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，於 113 年 12 月 4 日以 113 年度地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

（見審評 259 卷第 81 頁至第 83 頁裁定影本及第 85 頁公務電話紀錄）且尚未確定，是以系爭事件並未終結，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，本會自無法進行評鑑程序。

（二）再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『已終結』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此依該規定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，因案件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，宜使其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為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，干擾案件之進行，故另附加須待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「已終結」始得請求評鑑之限制。

（三）準此，本件請求人所提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請求無庸調查，一望即知，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１　日